# 沿海渔港等级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沿海渔港等级认定和管理，提升渔港服务功能，规范渔港管理，保障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所有沿海渔港的等级认定。

本办法所称沿海渔港是指主要为海洋渔业生产服务和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或自然港湾。

**第三条** 渔港分为“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二级渔港、三级渔港和三级以下渔港”五个等级。

**第四条** 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沿海渔港等级认定标准、细则等的制定及其实施的监督管理。

沿海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沿海渔港等级认定标准与细则等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等级认定，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级及以下渔港等级认定。

**第六条** 渔港等级认定遵循自主申报、检查核验、公告确认、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渔港等级认定申请人对照《沿海渔港等级认定标准》,可以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认定相应等级的渔港。

**第八条** 申请人按照规定的要求,向渔港隶属管理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渔港隶属管理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相应的认定部门。

**第九条** 申请渔港认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渔港等级认定申请报告;

(二)渔港隶属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渔港港章;

(三)渔港及相关设施产权归属证明材料;

(四)渔港规模、服务和监管能力证明材料;

(五)渔港实景鸟瞰图、渔港总平面布置图;

(六)渔港等级认定其他材料。

**第十条** 申报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的,由渔港隶属管理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申请材料。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初审合格的,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渔港管理专家开展评审和实地核验,符合条件的,对外公告。根据工作需要,实地核验可委托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申报二级、三级和三级以下渔港的，由渔港隶属管理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申请材料，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符合条件的，对外公告，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十二条** 取得相应等级的渔港，应当在港区明显位置设立渔港名称标识，并在标识上书写渔港全称和渔港等级。

**第十三条** 取得相应等级的渔港需迁建或与周边渔港合并的，新渔港的等级应当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四条** 沿海渔港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对已公布等级的渔港，认定部门定期开展复核，复核时间间隔不超过5年。复核通过的继续保留原有等级。

**第十五条** 对港区被侵占、码头设施破损严重、港池淤积等渔港功能退化的，由原等级认定部门视情降级或取消已取得等级。

**第十六条** 未取得相应渔港等级擅自使用相关等级对外宣传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渔港所有人或经营人申报认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所发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沿海渔港等级认定标准

2. XX省（自治区、直辖市）XX县（市、区）XX渔港等级认定申请报告

附件 1

# 沿海渔港等级认定标准

## 1 总则

1.1 为了加强沿海渔港等级认定和管理，提升渔港服务功能，规范渔港管理，保障渔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所有沿海渔港的等级认定。

本办法所称沿海渔港是指主要为海洋渔业生产服务和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或自然港湾。

## 2 渔港分级

2.1 沿海渔港等级按照渔港基础工作、渔港规模、服务和监管能力等条件综合认定。

2.2 渔港分为“中心、一级、二级、三级渔港和三级以下渔港”五个等级。

## 3 等级认定指标体系

3.1 指标体系

沿海渔港等级认定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组成。

**表 1　沿海渔港等级认定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 --- |
| 基础指标 | 渔港港章、港界* |
| | 界限标识* |
| | 权属清单* |
| 规模指标 | 码头长度* |
| | 水域面积* |
| | 陆域面积 |
| 服务能力指标 | 可靠泊渔船能力 |
| | 可容纳锚泊渔船数量* |
| | 渔获物年卸港量* |
| 监管能力指标 | 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 | 港务管理机构* |
| | 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
| | 渔船动态监控管理* |
| | 渔港视频监控 |
| | 污染防治设施 |
| | 应急管理设施 |

**注：标*分值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其中，“渔港港章港界、界限标识、权属清单、码头长度、水域面积、可容纳锚泊渔船数量、渔获物年卸港量、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港务管理机构、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等 10 个二级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约束性指标不满足其申报渔港等级标准的，不能认定其渔港等

级。

3.2 基础指标

基础指标包括渔港港章、港界、界限标识和权属清单。

3.2.1 渔港港章、港界

渔港港章、港界应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发布。

渔港港章应当包括对渔港概况（渔港位置、自然条件、范围、水域、陆域、主要码头设施与设备）、渔港管理机构、公用设施及管理、船舶管理、渔获物管理、渔港经营与服务、渔港安全与环境保护、渔港应急事件处理、禁止与限制性规定等情况的说明，及本渔港贯彻执行有关渔港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具体措施。

渔港港界应清晰反映渔港边界，港界图应以渔港总体平面布置图或渔港总体规划布局图为基础绘制。

渔港港界应与港章中的渔港水陆域范围边界一致。

3.2.2 界限标识

为便于渔港管理，渔港界限应清晰，渔港陆域应设置标识牌或界碑，渔港水域应设置标识浮标或电子围栏。

3.2.3 权属清单

渔港等级认定需提供清晰、完整反映港界内渔港权属关系的清单。

权属清单应包含港界内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

管理权和经营权的权属情况。

3.3 规模指标

规模指标包括码头长度、水域面积和陆域面积。

3.3.1 码头长度

各等级渔港的码头长度指标参数见表2。

**表2 码头长度指标参数**

| 二级指标 | 中心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以下 |
|---|---|---|---|---|---|
| 码头长度 | ≥600m | ≥400m | ≥150m | ≥30m | 省级渔业部门确定 |

码头应有完整的设计、施工程序，达到原设计使用功能，并通过了有关部门验收。因建设程序不完善等原因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结构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鉴定文件。丧失使用功能的码头不计入码头长度。

3.3.2 水域面积

各等级渔港港界内的水域面积指标参数见表3。

**表3 水域面积指标参数**

| 二级指标 | 中心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以下 |
|---|---|---|---|---|---|
| 水域面积 | ≥40万 $m^2$ | ≥30万 $m^2$ | 省级渔业部门确定 | | |

3.3.3 陆域面积

各等级渔港港界内的陆域面积指标参数见表4。

**表4 陆域面积指标参数**

| 二级指标 | 中心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以下 |
|---|---|---|---|---|---|
| 陆域面积 | ≥20万 $m^2$ | ≥10万 $m^2$ | 省级渔业部门确定 | | |

3.4　服务能力指标

服务能力指标包括可靠泊渔船能力、可容纳锚泊渔船数量和渔获物年卸港量。

3.4.1　可靠泊渔船能力

各等级渔港的可靠泊渔船能力指标参数见表5。

**表5　可靠泊渔船能力指标参数**

| 二级指标 | 中心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以下 |
|---|---|---|---|---|---|
| 可靠泊渔船能力 | 大型 | | 中型 | | 省级渔业部门确定 |

3.4.2　可容纳锚泊渔船数量

各等级渔港的可容纳锚泊渔船数量指标参数见表6。

**表6　可容纳锚泊渔船数量指标参数**

| 二级指标 | 中心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以下 |
|---|---|---|---|---|---|
| 可容纳锚泊渔船数量 | ≥800艘 | ≥600艘 | ≥200艘 | ≥50艘 | 省级渔业部门确定 |

3.4.3　渔获物年卸港量

各等级渔港的渔获物年卸港量指标参数见表7。

**表7　渔获物年卸港量指标参数**

| 二级指标 | 中心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以下 |
|---|---|---|---|---|---|
| 渔获物年卸港量 | ≥8万吨 | ≥4万吨 | 省级渔业部门确定 | | |

3.5　监管能力指标

监管能力指标包括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港务管理机构、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渔船动态监控管理、渔港视频监控、污染防治设施、应急管理设施。

3.5.1　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各等级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指标参数见表 8。

**表 8　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标参数**

| 二级指标 | 中心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以下 |
|---|---|---|---|---|---|
| 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明确，且驻港 | | 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明确 | | |

3.5.2　港务管理机构

各等级渔港的港务管理机构指标参数见表 9。

**表 9　港务管理机构指标参数**

| 二级指标 | 中心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以下 |
|---|---|---|---|---|---|
| 港务管理机构 | 港务管理机构明确，物业管理驻港 | | | 机构明确 | |

3.5.3　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各等级渔港的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的建筑面积指标参数见表 10。

**表 10　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筑面积指标参数**

| 二级指标 | 中心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以下 |
|---|---|---|---|---|---|
| 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 ≥1000m² | ≥800m² | 有一定面积 | | |

3.5.4　渔船动态监控管理

各等级渔港的渔船动态监控管理指标参数见表 11。

**表 11　渔船动态监控管理指标参数**

| 二级指标 | 中心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以下 |
|---|---|---|---|---|---|
| 渔船动态监控管理 | 大中型渔船进出港报告系统填报率 100% | | 省级渔业部门确定 | | |

3.5.5　渔港视频监控

渔港的码头、水域为重点公共作业区域，视频监控指标参数见表 12。

**表 12　渔港视频监控指标参数**

| 二级指标 | 中心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以下 |
|---|---|---|---|---|---|
| 渔港视频监控 | 码头作业区和渔港水域全覆盖 | | | 水域全覆盖 | |

3.5.6　污染防治设施

渔港的污染防治设施配备，应符合《沿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总体要求》中“4 一般要求”的规定，具体指标参数见表 13。

**表 13 污染防治设施指标参数**

| 二级指标 | 中心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以下 |
|---|---|---|---|---|---|
| 污染防治设施 | 满足《沿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总体要求》中“4 一般要求”的规定 | | | 有 | |

3.5.7　应急管理设施

渔港的消防设施配备，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相关标准；渔港的应急、救助、供电等应满足渔港应急管理需求，具体指标参数见表 14。

**表 14　应急管理设施指标参数**

| 二级指标 | 中心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以下 |
|---|---|---|---|---|---|
| 应急管理设施 | 港区消防、救助、应急供电设施满足应急需求 | | | 有 | |

## 4 沿海渔港等级认定指标分数计算方法

4.1　渔港等级认定采取量化打分形式，认定标准指标的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渔港的指标参数满足相应认定等级约束性指标标准，且二级指标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即可获得认定。

4.2 等级认定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中，基础指标权重 20%、

规模指标权重30%、服务能力指标权重20%、监管能力指标权重30%，权重数值即分值。

4.3 指标参数满足申报渔港等级的“二级指标”标准，即得该项指标分数；指标参数不满足申报渔港等级的“二级指标”标准的，该项指标得分为“0”。综合得分为“二级指标”得分之和。

4.4 渔港等级认定指标计分按表15确定。

**表15 渔港等级认定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 基础指标 20% | 渔港港章、港界 | 10* |
| | 界限标识 | 4* |
| | 权属清单 | 6* |
| 规模指标 30% | 码头长度 | 10* |
| | 水域面积 | 10* |
| | 陆域面积 | 10 |
| 服务能力指标 20% | 可靠泊渔船能力 | 5 |
| | 可容纳锚泊渔船数量 | 8* |
| | 渔获物年卸港量 | 7* |
| 监管能力指标 30% | 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6* |
| | 港务管理机构 | 6* |
| | 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 4 |
| | 渔船动态监控管理 | 4* |
| | 渔港视频监控 | 3 |
| | 污染防治设施 | 4 |
| | 应急管理设施 | 3 |

**注：标*分值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附录：1.沿海渔港等级认定标准指标与参数

2.沿海渔港等级认定标准相关指标的说明

3.渔港权属清单

附录 1

# 沿海渔港等级认定标准指标与参数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指标参数 | | | | |
|---|---|---|---|---|---|---|---|
| | | | 中心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以下 |
| 基础指标 | 1 | 渔港港章、港界 | 渔港港章、港界应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发布。<br>渔港港章应当包括对渔港概况（渔港位置、自然条件、范围、水域、陆域、主要码头设施与设备）、渔港管理机构、公用设施及管理、船舶管理、渔获物管理、渔港经营与服务、渔港安全与环境保护、渔港应急事件处理、禁止与限制性规定等情况的说明，及本渔港贯彻执行有关渔港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具体措施。<br>渔港港界应清晰反映渔港边界，港界图应以渔港总体平面布置图或渔港总体规划布局图为基础绘制。<br>渔港港界应与港章中的渔港水陆域范围边界一致。 | | | | |
| | 2 | 界限标识 | 渔港陆域应设置标识牌或界碑，水域应设置标示浮标或电子围栏。 | | | | |
| | 3 | 权属清单 | 具有能清晰、完整反映港界内渔港权属关系的清单。 | | | | |
| 规模指标 | 4 | 码头长度 | ≥600m | ≥400m | ≥150m | ≥30m | 省级渔业部门确定 |
| | 5 | 水域面积 | ≥40 万 $m^2$ | ≥30 万 $m^2$ | 省级渔业部门确定 | | |
| | 6 | 陆域面积 | ≥20 万 $m^2$ | ≥10 万 $m^2$ | 省级渔业部门确定 | | |
| 服务能力指标 | 7 | 可靠泊渔船能力 | 大型 | | 中型 | | 省级渔业部门确定 |
| | 8 | 可容纳锚泊渔船数量 | ≥800 艘 | ≥600 艘 | ≥200 艘 | ≥50 艘 | 省级渔业部门确定 |
| | 9 | 渔获物年卸港量 | ≥8 万吨 | ≥4 万吨 | 省级渔业部门确定 | | |
| 监管能力指标 | 10 | 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明确，且驻港 | | 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明确 | | |
| | 11 | 港务管理机构 | 港务管理机构明确，物业管理驻港 | | | 机构明确 | |
| | 12 | 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 ≥1000$m^2$ | ≥800$m^2$ | 有一定面积 | | |
| | 13 | 渔船动态监控管理 | 大中型渔船进出港报告系统填报率 100% | | 省级渔业部门确定 | | |
| | 14 | 渔港视频监控 | 码头作业区和渔港水域全覆盖 | | | 水域全覆盖 | |
| | 15 | 污染防治设施 | 满足《沿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总体要求》中“4 一般要求”的规定 | | | 有 | |
| | 16 | 应急管理设施 | 港区消防、救助、应急供电设施满足应急需求 | | | 有 | |

附录 2

# 沿海渔港等级认定标准相关指标的说明

**基础指标（见 3.2）：**权属清晰是强化渔港管理的基础。通过明确渔港权属，从法理意义上对渔港予以确认。

**渔港港章、港界（见 3.2.1）：**各地应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行编制渔港港章。

渔港港界是渔港水域和陆域范围的界线，港界以内的水域和陆域属渔港的管理范围。港界的绘制应符合自然资源部门对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的要求。为保障港界科学、合理，应委托具有专业经验的咨询或设计机构划定。

渔港港章、港界应适应不同时期渔业产业的发展要求，定期更新，并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发布。

**权属清单（见 3.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下简称“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以下简称“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渔港作为整体概念，其所有权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基于渔港管理现状，近期难以实现对渔港进行整体确权，本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对渔港的陆域、水域和设施分别确权。

渔港陆域、水域和设施的权属包括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其中，根据民法典，渔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物权范畴；根据港

口法和渔业法，渔港的管理权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职权范围，包含行政管理权、监督管理权和执法管理权；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渔港的经营权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渔港范围内设立和实施的特许经营权。

**（一）渔港所有权。**依据民法典“物权编”，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人有权在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1.渔港陆域的所有权：依据土地管理法，位于城市市区的渔港陆域土地属于国家所有；位于农村和城市郊区的渔港陆域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征用占用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的渔港陆域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2.渔港水域的所有权：依据民法典“物权编”，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渔港水域中的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

3.渔港设施的所有权：依据港口法，渔港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渔港公益性设施属于国有资产；依据民法典“物权编”，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依照法律规定为国家所有的，属于国家所有；营利法人投资的渔港设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所有权，营利法人以外的法人，对其投资的渔港设施，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私人对在渔港范围投资的房屋、生产工具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

**（二）渔港管理权。**根据港口法，渔港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渔港的管理权是法律赋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渔港管理权限。

**（三）渔港经营权。**渔港经营包括在渔港港区内码头和其他渔港设施的经营，渔获物和渔需物资装卸、运输、仓储等经营活动。

**规模指标（见 3.3）：**规模大小是等级划分的常用标准。结合现有渔港建设分级标准，为确保渔港能切实发挥鱼货装卸、补给、锚泊、避风等基本功能，不同等级渔港应具备不同规模的水陆域范围和设施配备。

**码头长度（见 3.3.1）：**渔港码头是供渔船靠泊、鱼货装卸、物资补给、渔船航修及人员上下的水工建筑物。根据《渔港总体设计规范》（SC/T 9010—2000），码头长度指渔船在码头前沿停靠所需的水工建筑物的长度。中心渔港码头岸线长度不少于 600m，一级渔港码头岸线长度不少于 400m，二级渔港码头长度达到一定标准，三级渔港有一定的码头规模。

二级渔港码头泊位长度一般不小于 150m。三级渔港至少拥有一个可供中型渔船靠泊的泊位。根据《渔港总体设计规范》（SC/T 9010—2000），取中型渔船为设计代表船型，按一个端部泊位占用码头长度计，三级渔港码头应不小于 30m。

**水域面积（见 3.3.2）：**是指港界内水上范围的总面积，包括港池、锚地、避风湾和航道等面积。水域面积以渔港港章、港界中的

海域面积数据为准。

根据现行渔港建设标准（即原农业部编制的《全国渔港建设规划》提出的渔港等级划分标准），中心渔港水域面积应达到40万$m^2$，一级渔港水域面积应达到30万$m^2$。根据2018年原农业部办公厅印发的《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规划》，二级渔港港内有效掩护水域面积不小于5万$m^2$。

**陆域面积（见3.3.3）：**是指渔港港界内的渔港相关业务用地面积，包括渔获物分拣及交易区、冷藏加工区、综合物资区、修船区、油库区、综合管理区、晒网补网场地、港内道路、绿化、预留发展用地等的总面积。陆域面积以渔港港章、港界中的土地面积数据为准。陆域各区的规模，应根据渔港等级、到港渔船类型及数量、鱼货卸港量、生产工艺等要求确定。

根据现行渔港建设标准，中心渔港陆域面积应达到20万$m^2$，一级渔港陆域面积应达到10万$m^2$。根据《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规划》，二级渔港陆域面积原则上不小于2万$m^2$。

**服务能力指标（见3.4）：**包括可靠泊渔船能力、可容纳锚泊渔船数量和渔获物年卸港量。

**可靠泊渔船能力（见3.4.1）：**是渔港建设的主要考虑因素，亦是渔港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渔港设计和建设阶段，可靠泊渔船能力主要是通过设计代表船型体现。为了满足渔船靠泊需求，渔港水域应保持良好水深条件，港池、航道和锚地水域应满足设计船型渔船正常进出港需求。

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海洋渔船按船长分为以下三类：

（1）海洋大型渔船（船长≥24m）；

（2）海洋中型渔船（12m≤船长<24m）；

（3）海洋小型渔船（船长<12m）。

**可容纳锚泊渔船数量（见3.4.2）：**可容纳锚泊渔船数量为渔港设计锚泊的各种类型渔船数量合计，或统计的实际锚泊各种类型渔船数量合计。渔港为伏季休渔和进港避风的渔船提供停泊水域，且可容纳锚泊渔船数量作为渔港建设的主要指标。各等级渔港的可容纳锚泊渔船不区分船型大小。

**渔获物年卸港量（见3.4.3）：**是指渔港设计渔获物年卸港量。根据《渔港总体设计规范》（SC/T 9010—2000）和渔港建设实践调研情况，中心渔港渔获物年卸港量在8万吨以上；一级渔港渔获物年卸港量在4万吨以上。对于缺少明确设计依据的，渔获物年卸港量以申请认定年份前5年的年卸港量平均值，或前三年内的最大值计取。渔获物年卸港量的统计应有统计机制和具体统计数据。对于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该项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监管能力指标（见3.5）：**监管能力指标包括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港务管理机构、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渔船动态监控管理、渔港视频监控、污染防治设施、应急管理设施。

**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见3.5.1）：**是指根据渔业法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渔港设立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主要承担渔港设施装备保护、渔港环境保护监督、港内安全管

理、港内施工作业和港内水域通行锚泊管理等工作。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有完善的监管制度，对监管内容、职责、工作流程等应明确具体。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在中心和一级渔港驻港，二级、三级及以下渔港可不驻港，但需有明确的监管机构。

**港务管理机构（见 3.5.2）：**一般为当地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渔港建设开发公司，或渔港管理站等，主要负责：贯彻执行有关渔港法律法规和港章，编制渔港建设规划，渔港基础性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和管理，渔船进出港、锚泊管理，渔获物装卸、运输、统计管理，渔港环境管理等。港务管理机构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职责清晰，工作流程明确。

渔港物业管理主要包括渔港区域内的卫生保洁、保安以及基本设施维护等工作。驻港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形式，在渔港内设固定机构，或聘用相对固定人员队伍每日进港等。

**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见 3.5.3）：**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为驻港的各个部门提供办公场所，其建设面积大小，可根据其驻港部门的数量，和实际的功能需求设置。从调研情况看，中心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m^2$、一级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 $m^2$。自有或租赁用于各部门驻港开展综合管理服务的办公用房，其建筑面积均可计入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中心面积指标。

**渔船动态监控管理（见 3.5.4）：**根据《关于施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的通告》要求，大中型渔船进出港报告需通过进出渔港报

告系统进行。已接入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的，应实现大中型渔船进出港动态监管。

**渔港视频监控（见 3.5.5）：**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作为公共生产场所，渔港的码头、市场、主要出入口等区域应按重点区域进行建设。中心、一级、二级渔港视频监控需覆盖码头作业区和渔港水域，三级及以下渔港需覆盖水域。渔港视频监控系统应联网，监控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污染防治设施（见 3.5.6）：**二级及以上渔港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应满足《沿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总体要求》中“4 一般要求”的规定。三级及以下渔港应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做好渔港污染防治工作。

**应急管理设施（见 3.5.7）：**目前，渔港消防设施的配备参差不齐。渔港消防设施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相关标准，同时考虑渔港的应急、救助、供电等要求，中心、一级、二级渔港的港区消防、救助、应急供电设施应满足应急需求，三级及以下渔港应当有应急管理设施。

附录 3

# 渔港权属清单

| | | | | |
|---|---|---|---|---|
| **渔港名称** |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县（市、区）XX 渔港 | | | |
| **渔港类别** | 渔业专用港口/综合性港口渔业港区 | | | |
| **基本信息** | 所在地 |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县（市、区）XX 镇(乡、街道) | 渔港位置地理坐标 | |
| | 渔港港章 | XXX 渔港港章（文号） | 港章发布机构和时间 | XX 县（市、区）人民政府<br>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 |
| | 港区总面积（万 $m^2$） | | 港区渔业岸线总长（m） | |
| | 陆域面积（万 $m^2$） | | 码头长度（m） | |
| | 水域面积（万 $m^2$） | | 可靠泊渔船能力 | |
| | 渔获物年卸港量（万吨） | | 可容纳锚泊渔船数量（艘） | |
| **渔港行政管理机构** | 名称 | | 负责人 |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名称 | | 负责人 |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渔港执法管理机构** | 名称 | | 负责人 |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渔港港务管理机构** | 名称 | | 负责人 |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渔港经营机构 | 名称 | | | 负责人 | | | | |
|---|---|---|---|---|---|---|---|---|
| |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 公益设施 | 序号 | 功能类别 | 权属名称 | 具体项目示例 | 数量 | 单位 | 所有权 | 管理权 | 经营权 |
| | 1 | 码头设施 | 码头 | 卸鱼码头，xx 泊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设施 | 序号 | 功能类别 | 权属名称 | 具体项目示例 | 数量 | 单位 | 所有权 | 管理权 | 经营权 |
| | 1 | 物资补给设施 | 制冰厂 | xx 吨/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实际需求可加行。

附件 2

#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县（市、区）XX 渔港等级认定申请报告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 第一章　概　述

1.1 等级认定渔港

（1）渔港名称：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县（市、区）xx 渔港

（2）渔港现状等级：xx 渔港

（3）申请认定等级：xx 渔港

1.2 渔港等级认定自评分表

申报单位根据《沿海渔港等级认定标准》渔港等级认定指标计分表，按照证明材料自评打分。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渔港指标与申请认定等级指标参数对比 | | | | |
|---|---|---|---|---|---|---|---|
| | | | 实际指标参数 | 认定等级指标参数 | 是否满足 | 指标分数 | 得分 |
| 基础指标 | 1 | 渔港港章、港界 | | | | 10* | |
| | 2 | 界限标识 | | | | 4* | |
| | 3 | 权属清单 | | | | 6* | |
| 规模指标 | 4 | 码头长度 | | | | 10* | |
| | 5 | 水域面积 | | | | 10* | |
| | 6 | 陆域面积 | | | | 10 | |
| 服务能力指标 | 7 | 可靠泊渔船能力 | | | | 5 | |
| | 8 | 可容纳锚泊渔船数量 | | | | 8* | |
| | 9 | 渔获物年卸港量 | | | | 7* | |
| 监管能力指标 | 10 | 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 | | 6* | |
| | 11 | 港务管理机构 | | | | 6* | |
| | 12 | 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 | | | 4 | |
| | 13 | 渔船动态监控管理 | | | | 4* | |
| | 14 | 渔港视频监控 | | | | 3 | |
| | 15 | 污染防治设施 | | | | 4 | |
| | 16 | 应急管理设施 | | | | 3 | |
| 渔港指标参数满足所有约束性指标标准，**综合得分** | | | | | | | |

## 第二章　渔港基本情况

2.1 渔港地理位置。详细论述渔港所在地理位置、行政区属，具体到乡镇、社区；提供准确的地理坐标，便于定位查询。

2.2 渔港历史沿革。简述渔港由来及各建设阶段情况。

2.3 渔港现状。详细介绍渔港现状情况，主要包括渔港港界范围内水陆域情况、岸线情况、设施设备情况、监管运营机构及人员队伍和相关制度制定情况。

2.4 渔港总体规划情况。简述未来5年发展规划情况。

## 第三章　基础指标分析

3.1 渔港港章港界。详述渔港港章、港界发文情况，明确文件名及发文号；简述港章港界内容，明确是否与渔港现状及总体规划相符；明确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3.2 界限标识。渔港陆域标识牌或界碑数量、位置和标识内容。渔港水域标识浮标或电子围栏的设置情况及位置。明确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3.3 权属清单。详述渔港水陆域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权属情况，并梳理汇总分析，制定能清晰、完整地反映渔港权属关系的清单，包括管理权、经营权、所有权。权属清单参照本标准附录3编制。

## 第四章　规模指标分析

4.1 码头长度。详述码头长度、数据来源，明确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4.2 水域面积。详述渔港水域构成、面积、数据来源，明确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4.3 陆域面积。详述渔港陆域构成、面积、数据来源，明确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 第五章　服务能力指标分析

5.1 可靠泊渔船能力。明确渔港可靠泊最大渔船类型，提供数据来源，明确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5.2 可容纳锚泊渔船数量。明确可容纳锚泊渔船数量，提供数据来源，明确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5.3 渔获物年卸港量。明确渔港渔获物年卸港量、数据来源、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 第六章　监管能力指标分析

6.1 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详述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位置、名称、人员、制度、设施设备情况，以及驻港情况，明确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6.2 港务管理机构。详述港务管理机构位置、名称、人员、制度、设施设备情况，以及物业管理情况及驻港情况，明确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6.3 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详述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位置、面积、功能设置、人员、制度、设施设备情况，明确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6.4 渔船动态监控管理。详述大中型渔船进出港报告系统运行情况，明确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6.5 渔港视频监控。详述渔港视频监控系统控制中心及摄像头等设备的位置、运行情况、监控覆盖范围等，明确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6.6 污染防治设施。详述渔港的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情况，应符合《沿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总体要求》等相关标准的要求，明确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6.7 应急管理设施。详述渔港的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相关标准，渔港的应急供电、救助等应满足渔港应急管理需求，明确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 第七章　渔港等级认定证明材料

按照渔港等级认定指标体系中指标顺序，提供指标参数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渔港地理位置图、渔港实景鸟瞰图、渔港港章港界、水域陆域界限标识现场图、渔港权属清单、码头长度实测

平面图（或码头完整的设计施工验收文件、码头结构检测报告、码头鉴定报告）、渔港总平面布置图、渔港进出港报告、渔获物年卸港量统计表、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现场图、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职责证明文件、港务管理机构现场图、港务管理机构职责证明文件、物业管理合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现场图、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渔港视频监控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图、应急管理设施现场图等。